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食品药品研究院文件

苏食院研发〔2021〕4号

食品药品研究院开放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科技创新对于产业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推动我校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及科研水平提升，支持食品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食品药品研究院特设立开放基金，每年资助若干项相关领域的科研项目。

第二条 为规范和加强开放基金的管理，营造良好学术环境，激励科技创新，凝聚和培养科技人才，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申请食品药品研究院（下简称：研究院）开放基金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研究院开放科研平台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围绕每年发布项目申请指南，处于学科前沿，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检验检测关键技术、产业关键技术研究；

2. 立意新颖，立论根据充足，研究内容和目标明确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先进、合理、可行，近期内可望取得预期成果或阶段性成果，获得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四条 申请者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之一：

1. 申请人近5年应承担过市级以上科技项目或企业合作项目，在申报领域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基础和工作积累。

2. 申请人必须是实际主持并从事申请项目的负责人；申请人最多只能同时提出一项课题申请，课题执行期限不超过三年；申请人及其合作者的工作时间必须有可靠保证。

3. 其他类型合作研究课题可通过双方协商立题。

第三章 申请、评审

第五条 研究院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的立项、审批由食品药品研究院负责。申请、评审程序如下：

1. 申请人须填写《食品药品研究院开放基金项目申报书》；

2. 项目申报书须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批并加盖公章，一式5份报送研究院综合办公室。项目依托单位应认真审核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承诺在人员和条件上给予保障。

3. 研究院综合办公室负责受理项目申请；

4. 研究院组织校内外专家评审组对项目申报书进行评审后，择优支持。

第六条 研究院开放基金资助项目金额根据课题实际需要，一般不超过10万元，研究期限一般为3年。

第七条 研究院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的评审以创新与研究价值为标准，注重申请者的创新潜力，鼓励科技工作者积极探索，树立敢为人先的意识。优先支持能提出新思想、新方法的申请者。

第八条 研究院综合办公室负责申请项目的初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继续评议和评审：

1. 申请者不具备申请资格；
2. 申请手续不完备或申请书不符合要求；
3. 申请项目与项目指南不符或申请经费预算不合理；
4. 项目提交的科研目标和成果不明确；
5. 申请者以往所获资助项目执行不力。

第四章 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基金项目的实施，包括定期向研究院报告项目的执行和进展情况，如实编报项目研究

工作总结和资助经费决算等。凡涉及项目研究计划、经费使用及项目依托单位等重要变动，须及时报研究院核准。

第十条 项目依托单位对本单位基金项目负有监督、管理和保证的责任，主要包括：保证项目的人员稳定、条件落实；协助研究院实施项目检查，结题审查和研究工作总结。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于每年年底提交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并填写下年度研究计划表。课题结束后应于一个月内结题，并向研究院提交结题报告、研究成果（论文、专著、专利和奖项等）的复印件和电子版文件。

第十二条 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的研究成果应署平台实验室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名称，并注明受研究院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成果包括通过开放基金项目研究形成的论文、专著、专利以及获奖、项目推广（转让）或应用等。

第十三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向研究院报送《食品药品研究院开放基金项目结题材料》，研究院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验收。

第十四条 在研的开放基金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研究院有权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缓拨资助经费、中止或撤消项目等处理：

1. 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
2. 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3.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执行和进展情况，无故不接受实验室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4. 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政、财务制度的规定或其他违反基金项目规定与管理行为的办法的行为。

第五章 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开支的范围

研究院开放基金项目一部分用于当年立项、中期考核、结题的资助项目经费拨付，另一部分用于研究院平台建设，一般为开放基金项目经费总额的25%-50%：

1、研究院科研实验室，如药物化学合成实验室、分子生物实验室、斑马鱼药理实验室等科研实验室的建设和维护（包括实验材料费、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购买、仪器设备维修材料、维修费等）；

2、研究院开放基金项目管理费，含学术交流、项目评审、业务接待等。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的管理

1. 研究院开放基金资助项目首次拨付经费根据当年预算进行调整，一般为项目经费总额的25%-75%；

2. 其余经费待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合格后拨付；中期检查不合格的，待项目通过验收后拨付；

3、需拨付大额其余经费（5-8万）的资助项目除结题材料，需同时报送《食品药品研究院开放基金预研项目申报书》

，待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合格后拨付，拨付经费转为该项目的预研课题经费使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食品药品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食品药品研究院开放基金项目申报书》

附件2：《食品药品研究院开放基金项目结题材料》

附件3：《食品药品研究院开放基金预研项目申报书》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食品药品研究院

2021年7月1日